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 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1
1.就业失业登记.....	1
1.1 就业登记.....	1
1.2 失业登记.....	7
2.就业扶持与援助.....	12
2.1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12
2.2 公益性岗位管理.....	17
2.2.1 城镇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申报备案.....	17
2.2.2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报.....	20
2.2.3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	23
2.2.4 城镇公益性岗位退出.....	26
2.3 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	29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32
3.1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32
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78
3.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81
3.4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及备案.....	84
3.5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	89
3.6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91
第二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94
4.高校毕业生就业.....	94
4.1 申领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认定.....	94
4.2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101
5.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106
5.1 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106
5.2 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111
5.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	118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培训	122
6.就业技能培训.....	122
6.1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	122
6.2 就业技能培训实施与管理.....	133
7.创业培训.....	139
7.1 定点培训机构管理.....	139
7.2 创业培训实施与管理.....	145

第四部分 创业服务	155
8.创业孵化.....	155
8.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	155
8.2 创业项目库.....	161
9.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与管理.....	167
第五部分 农民工工作	183
10.1 乡村公益性岗位.....	183
10.1.1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	183
10.1.2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186
10.1.3 乡村公益性岗位退出.....	190
10.1.4 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193
第六部分 就业补助资金	198
11.1 职业培训补贴.....	198
11.1.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98
11.1.2 创业培训补贴.....	204
11.1.3 项目制培训补贴.....	210
11.1.4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215
11.1.5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21
11.1.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27
11.1.7 技师培训补贴.....	232
11.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238
11.3 社会保险补贴.....	245
11.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48
11.5 岗位补贴.....	254
11.6 就业见习补贴.....	259
11.7 求职创业补贴.....	266
11.8 创业补贴.....	269
11.8.1 开业补贴.....	269
11.8.2 创业运营补贴.....	273
11.8.3 创业项目补助.....	276
11.9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280
11.10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01
11.10.1 职业介绍补贴.....	301
11.10.2 孵化成果补贴.....	307
11.10.3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	310
11.10.4 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费用补助.....	313
11.10.5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	315

第一部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1. 就业失业登记

1.1 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经四次修订，适用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版）；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二、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三、受理机构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四、受理方式

1. 用人单位：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招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应具有以下要件：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授权文件。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

(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2.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到常住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副本。

3.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六、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及时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有需要的，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七、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网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 2.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九、业务流程图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从事岗位 (工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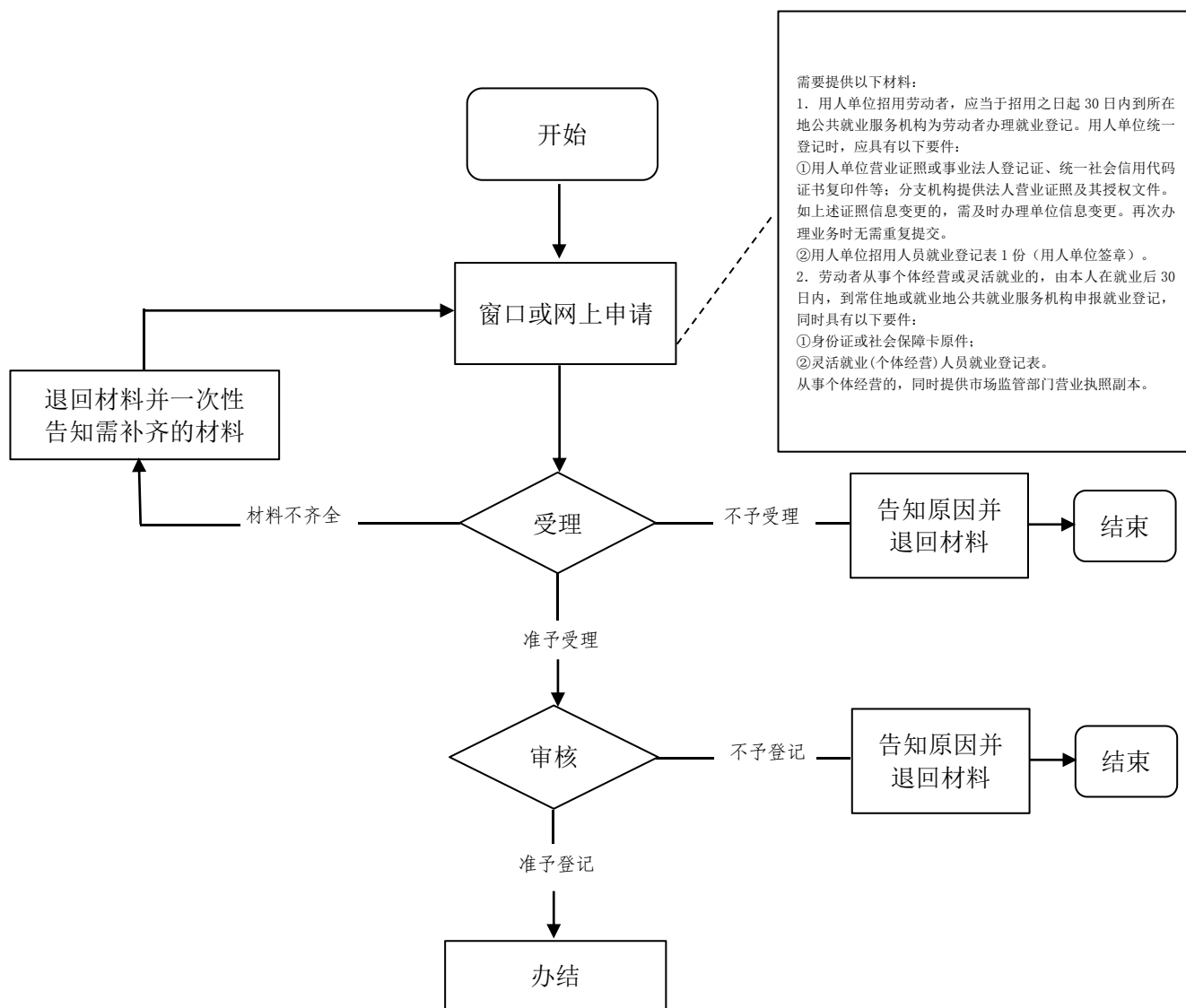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学历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就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个体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劳动者，包括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					
个人声明					
本人从事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1.2 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经四次修订，适用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版）；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失业登记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175号）。

二、适用对象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包括：

- 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 2.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3.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终止灵活就业的；
- 4.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 7.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

三、受理机构

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失业人员登记表；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六、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

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有需要的，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七、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网上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九、业务流程图

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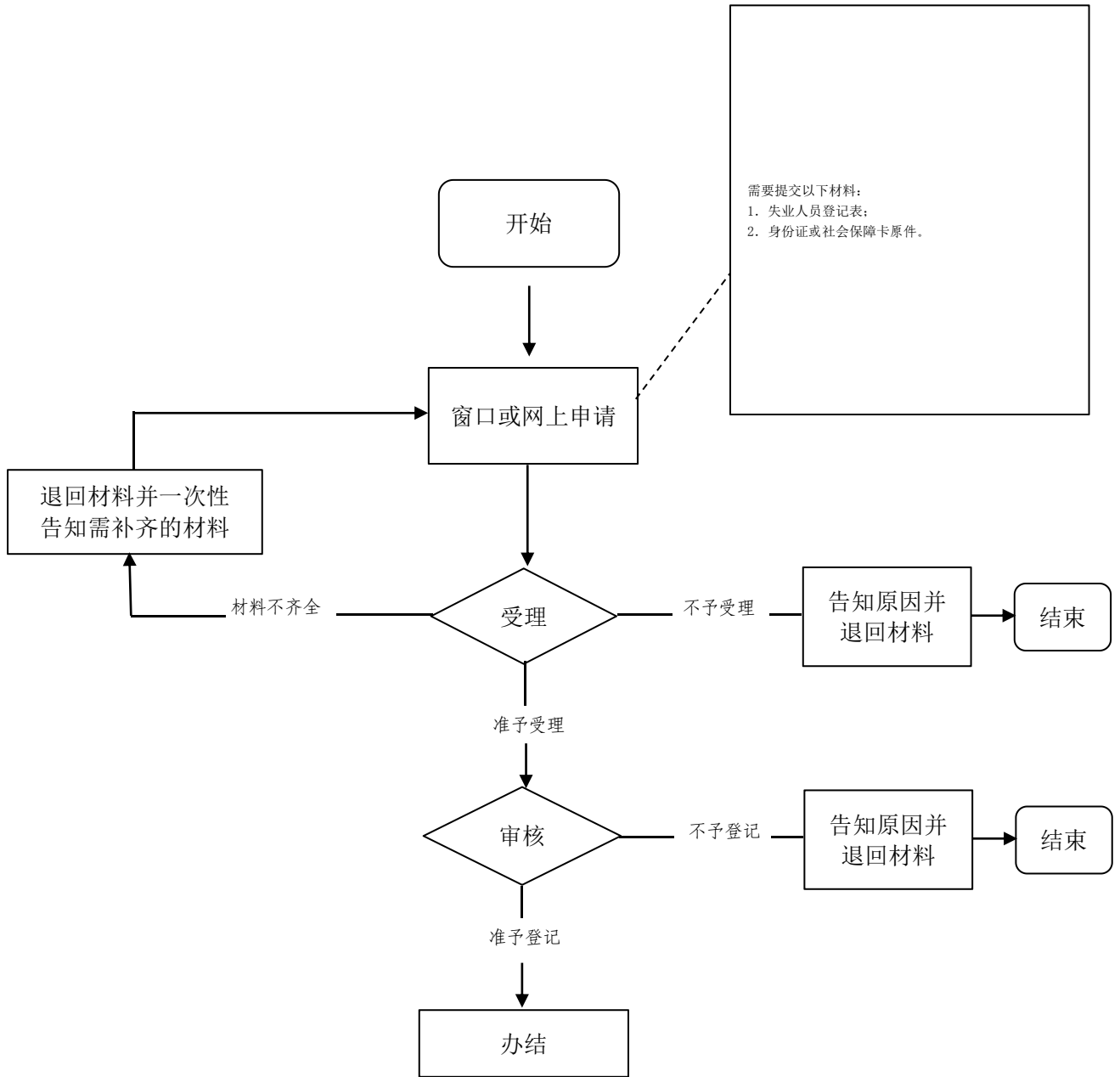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学历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认定的网络创业）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终止灵活就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p>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需求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p> <p>本人目前处于无业状态，现申请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持联系，并自愿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2.就业扶持与援助

2.1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二、适用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4.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监

测户等家庭中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5.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退役军人（不含分配安置、自主选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注：零就业家庭户数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

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

三、受理机构

常住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相关困难证明：

（1）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 城镇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
- (3)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书；
- (4) 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 (5)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 (6)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委会审核确定的凭证；
- (7) 困难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监测户等）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助学贷款合同、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认定。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5.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2.2 公益性岗位管理

2.2.1 城镇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申报备案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申报方式

窗口受理。

四、申报标准

当年通过公益性岗位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上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的20%。

五、申报流程

1.申请。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申请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

业”信息系统。

2.审核。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进行初审。

3.上报。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计划开发要求，对所属县（市、区）申请汇总审定后，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省厅。

六、申报时限

原则上每年1月31日之前完成。

七、业务表单

城镇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城镇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参数依据		岗位情况				联系方式	
		上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	本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上限数	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计划开发数	现有在岗总人数	本年度自然减少人员测算数(含退休)	年底在岗总人数测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备注: ①*20%=②; ③+④-⑤=⑥。

2.2.2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社区等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工资待遇、用工期限，用人单位承诺书等情况）；

2.用人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六、办事流程

1.申请。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申请进行初审。

3.审核。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要求，对岗位设定进行审核、批复。

七、办理时限

一个月。

八、业务表单

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申请公益性岗位人数		单位实有人员合计数			其中: 编制人员数		
					公益性岗位目前在岗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申请事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内容	招用条件	工作待遇(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其他工资补贴,如有,列明金额)	用工期限	
1							
2							
3							
4							
5							
6							
初审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2.2.3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1.首次安置：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2.二次安置：首次安置期满退出公益性岗位3个月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具备相应劳动能力且符合岗位要求的重度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为一、二级）等特殊困难人员；

3.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根据突发事件临时开发，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有劳动能

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各类应急服务岗位。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组织报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省辖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专项招聘，提交相关材料。

2.资格审查。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拟用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在门户网站、服务大厅或所辖社区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姓名、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安置单位名称、安置时间等信息。

4.录用聘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知拟录用人员，用人单位为符合公益性岗

位安置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做好岗前培训。

七、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2.2.4 城镇公益性岗位退出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合同到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提前提出申请，按规定与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1.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违规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4.另找他人顶替岗位工作的；

5.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6.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

形的。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申请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申请表》，向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受理。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核实。

3.批复。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申请表》签署意见，并交用人单位留存。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申请表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退出原因	退出时间
1					
2					
3					
4					
5					
6					
7					
...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2.3 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创建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十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3〕3号）；

3.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6号）。

二、适用对象

拟创建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的社区（行政村）。

三、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负责受理；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评审认定。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创建材料，包括社区基本情况等；
- 2.《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推荐表》。

六、办事流程

1.受理。符合认定标准的社区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并填报《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推荐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负责对材料进行汇总上报。

2.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上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

4.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全省推荐对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七、办理时限

根据创建工作安排进行。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推荐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推荐表

社区名称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社区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年度复核结论				
社区建设工作情况				
乡镇（街道）意见	县（市、区）推荐意见		省辖市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年度复核结论”一栏填写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认定复核结论。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3.1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2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促进劳务派遣健康发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3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等四项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

通知（豫人社办函〔2023〕69号）。

二、适用对象

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将许可权限下放至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由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并负责监督管理。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具备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 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办理要件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设立中的公司法人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设立的公司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要求提供；

3.公司章程；

4.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按规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新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供业主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等；

6.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7.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文本：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包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拟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

8.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鼓励配备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花名册需附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上述材料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办公设施

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清单、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文本、工作人员花名册应提交原件。其他申请材料出示原件并经当场核对后提交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材料可加盖骑缝章。网上申请应当提交原件 PDF 格式文本。

七、许可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决定。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6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业务表单

-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 3.受理决定书
- 4.不予受理决定书
- 5.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6.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7.不予变更决定书
- 8.不予延续决定书
- 9.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行政许可 申请人	<p>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p> <p>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p> <p>年 月 日</p>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办，需补充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业务表单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如为变更申请 注明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登记注册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符合申请条 件(请注明不符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书主要内容			

注：申请书具体内容请按要求附页填写

业务表单 3

受理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名称）：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办理期限为-----个工作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4

不予受理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名称）：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经审查，因-----（不予受理的原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公司名称）：-----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申请（受理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持本决定书和
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 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公司名称）：-----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申请（受理号-----），因不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的具体条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
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7

不予变更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名称）：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变更劳务派遣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因-----（依法不予变更原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决定不予变更。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8

不予延续决定书（样本）

XXXX 文号

-----（申请人名称）：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延续劳务派遣业务申请，经审查，因存在下列第---种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规定，决定不予延续：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

业务表单 9

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单位:

申请人 (被许可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身份证号			
行政许可事项				
办理内容				
行政许可 文书文号			发文日期	
审查情况、理由及决定内容				
办结方式				
执行情况				

填表人:

年 月 日

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改变的。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财务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

如需变更法人、住所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

变更法人：

- (1) 股东决议;
- (2)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变更住所：

新经营场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供业主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等。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住所的，许可机关须进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

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3.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二、适用对象

需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法人。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

注销手续。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2.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正、副本;
- 3.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证明材料,并提交书面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办,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

六、办理程序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需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审批。许可机关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进行核实,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办理注销手续,出具准予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3.4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及备案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

4.河南省工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工商〔2018〕17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二、适用对象

需设立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受理。

分公司备案的，由分公司注册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受理。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设立分公司，需提供：

（1）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

（2）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2.分公司备案，需提供：

（1）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

（2）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3）分公司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明；

（4）分公司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材料，经营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省外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同时提供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样本。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的，行政许可机关准予设立分公司，出具《设立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

3.备案。分公司备案材料齐全的，注册地许可机关按法

定程序审核，准予分公司备案的，出具《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七、办理时限

- 1.设立分公司，5个工作日。
- 2.分公司备案，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 1.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
- 2.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劳务派遣分公司报告表

劳务派遣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住 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拟设立分公司（每个分公司都要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住 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住 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经审核，同意_____公司在_____设立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机关（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业务表单 2

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表

劳务派遣分公司签章：

填表日期：

分公司名称			
住 所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面积		管理人员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总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许可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意_____分公司在 _____市（县、区）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注：本表一式两份，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部门各执一份。

3.5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同申请设立劳务派遣公司表单）；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3.营业执照；
- 4.三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三年派遣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财务审计报告等）；
- 5.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核查。许可机关应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现场核查真实无误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延续决定，核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3.6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务派遣单位。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经营情况报告书（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

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核验。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年度核验章。

3.公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核验结果纳入“红黑榜”进行动态管理，并于4月30日前在本级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注：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31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当地上年度劳务派遣情况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业务表单

劳务派遣情况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劳务派遣情况表

表号：人社统 IR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年

填报单位名称：

计量单位：户数、人

项目	代码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分公司	2								

续表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为年报，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填报，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底前。

3.审核关系：

列关系：(8) = (3) + (4) + (5) + (6) + (7)；

(14) = (9) + (10) + (11) + (12) + (13)；

(2) ≥ (8)。

第二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4.高校毕业生就业

4.1 申领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认定

(含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二、适用对象

1.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适用于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适用于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

四、受理方式

1.困难毕业生：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受理。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受理。

五、办理要件

1.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 2000 元）：

（1）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脱贫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困难资质佐证材料（尽量通过信息系统协同获取）；

（2）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3）符合条件人员社保卡银行账号；

（4）《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 300 元）：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均为复印件），并填报《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同时符合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只能享受一次。

六、办事流程

1.困难毕业生人员认定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于8月份通过关注“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报。

(2) 高校初审与申报。高校就业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对毕业生个人申请受理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认定。各地人社部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复核并反馈各相关学校最终复核结果。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补贴人员，并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2.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认定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生源地或求职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与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 登记录入。对审核通过的办理实名登记，并录入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4) 公示与认定。将审核并录入系统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

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补贴人员，并申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七、办理时限

1.困难毕业生一般于毕业学年8月份集中申报，10月底前发放到位；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般于毕业年度离校后随时申报，按季发放。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 3.河南省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__年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本人 申报 信息	姓 名		民 族		照片 (1 寸)
	生源地	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系)				
	学 历	①大专 ②本科 ③硕士研究生 ④博士研究生			
	手机号			固定电话	
	家庭住址				
	申报对象类别 (选一项打钩)	①低保家庭		②残疾毕业生	
		③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④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⑤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		⑥特困人员	
与持证 (卡) 人 家庭关系	①本人 ②父亲 ③母亲 ④其他: _____				
申请人就业 创业证编号			学籍号		
社保卡号/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 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情况属实, 现按第_____类申领对象申请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 请予批准。 申请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 资格 认定 机构 意见	经审查, 申请人 (本人/父亲/母亲,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持有的低保证/残疾证/贷款合同/脱贫人口证明/其他相关证明_____, 其编号为_____属实有效。 认定机构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 初审 意见	经初审, 申请人是我校_____院系毕业年度毕业生, 其申报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 同意上报。 高校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应当如实、全面填写申请表, 逐项完善有关审查手续, 并将本人的就业创业证、低保证 (或残疾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的复印件, 依序粘贴于本表背面。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__年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填报高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民族	申请人身份证号	申报对象类别	家庭成员关系	低保等证卡持有人姓名	低保等证卡持有人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人手机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张三			①	父						
	李四			④	父						
	王五			⑤	母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各类申报对象要依序分类集中填写。

2. 申报对象类别：①低保家庭；②残疾毕业生；③享受国家助学贷款；④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⑤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⑥特困人员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DY41)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手机号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日期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办理《就业创业证》登记情况 (DY4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日期			就业创业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状况						
三、从业状态 (DY41, 以下内容为单选)						
当前从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创业或在毕业前协议单位, 一直稳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刚毕业时未就业, 现已就业或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未就业				
四、求职推荐和就业准备情况 (DY41)						
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愿意就业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愿意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岗位就业				
		欲求职类型:				月薪要求
		已接受推荐次数: 次	推荐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正在就业准备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暂时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未就业				
五、其他公共服务需求 (DY42、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代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六、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 (DY42、可多选)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情况属实, 现申请领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求职创业补贴 300 元, 请予批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本表由前来人社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审核人:

录入人:

4.2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厅发〔2015〕111号文件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的通知（豫人社〔2016〕18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二、适用对象

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相关部门移交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直接通过省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接收登记；

2.个人办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需提供本人

身份证、毕业证（均为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教育部门移交数据的接收登记：

（1）收集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部门对接，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高校毕业生模块”。

（2）数据分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并将核查后的数据按照生源地分解到各省辖市“高校毕业生模块”。各省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信息完整性进行初审，然后将数据分解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回访核查。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导出数据，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或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回访情况，及时完善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

（4）后续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5）服务信息录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反馈就业服务情况，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牵头机构补充服务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

2.个人登记

（1）个人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大学生报到等实名登记业务时，向生源地或

求职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或登录当地网络平台、求职登记小程序进行网上登记。

（2）服务机构受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的，及时予以受理，并对核实的就业状态信息及时进行标注。

（3）登记录入。材料齐全完整的，办理实名登记，并录入省就业管理信息系统“高校毕业生模块”。

（4）后续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5）服务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机构反馈就业服务情况，补充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标注就失业状态。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特殊情况的经批准后 1 个月内办结。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九、业务流程图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就业服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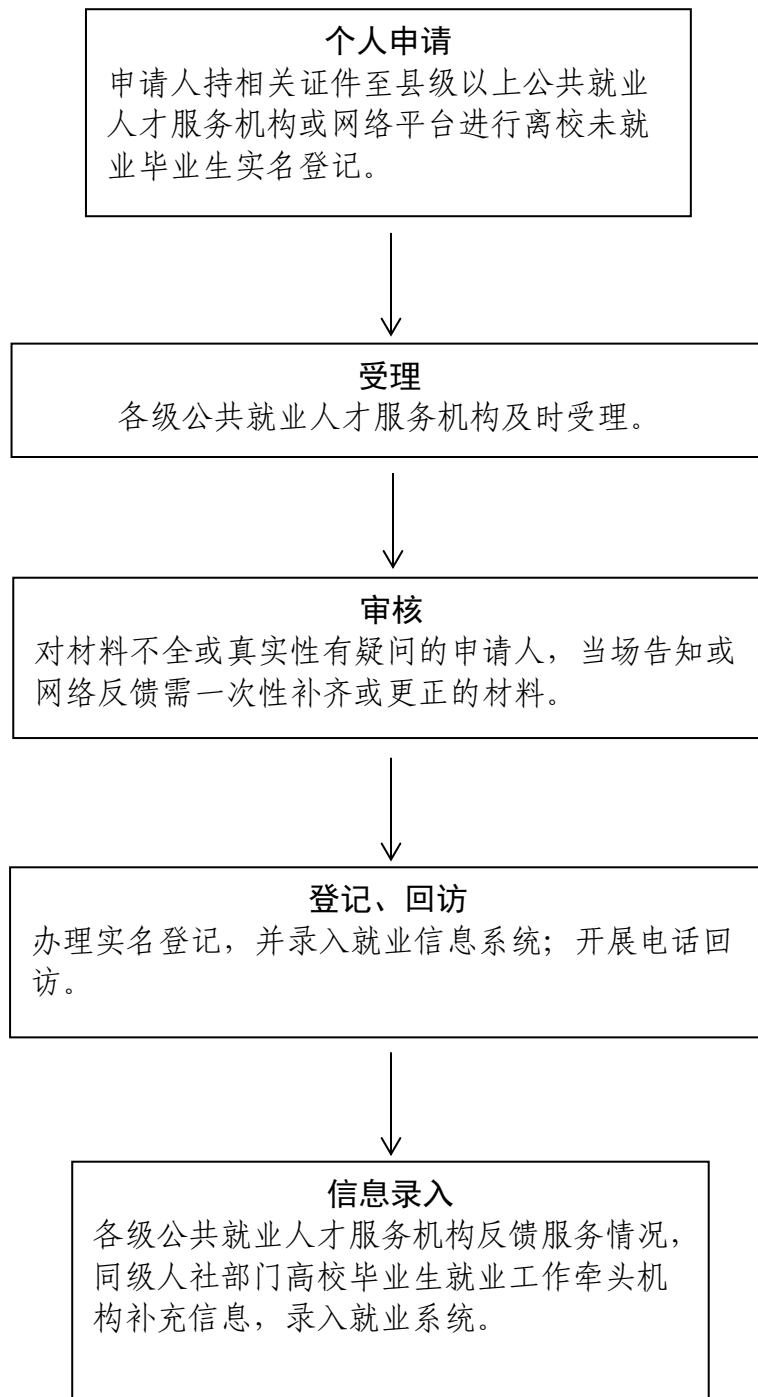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DY41)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手机号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日期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办理《就业创业证》登记情况 (DY4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日期		就业创业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状况						
三、从业状态 (DY41, 以下内容 of 单选)						
当前从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创业或在毕业前协议单位, 一直稳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刚毕业时未就业, 现已就业或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未就业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无军籍)	
现就业单位名称: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特殊岗位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征入伍
就业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专业是否对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求职推荐和就业准备情况 (DY41)						
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愿意就业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愿意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岗位就业				
		欲求职类型:				月薪要求
		已接受推荐次数: 次	推荐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正在就业准备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暂时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未就业					
五、其他公共服务需求 (DY42,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代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六、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 (DY42, 可多选)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说明: 本表由前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审核人:

录入人: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就业服务流程图



5.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5.1 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2.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3.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4.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一带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

5.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

水平和实践能力；

6.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三、受理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 2.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 3.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单位申请。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在郑省属及以上单位可向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资料审核。相关部门（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3.考察评估。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4.公示认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见习岗位计划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复查按照见习单位审核认定程序执行。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每半年集中确定一批。

八、业务表单

- 1.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 2.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及手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符合见习单位相关条件等介绍, 可加附件)		
见习岗位情况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拟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见习人员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拟留用比例 (%)	
申请见习单位主要理由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专家评估组成员签名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应附报《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5.2 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2.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原件，16至24岁失业青年需提供身份

证原件、个人承诺书（失业状态）。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县级及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就业见习单位提出申请。

2.受理与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请见习人员的申请材料，重点核查见习人员毕业时间、见习意向、就业失业状态、专业与岗位匹配等情况。就业见习单位受理的见习人员应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部门备案。

3.组织上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到见习单位上岗参加见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见习单位具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见习。

4.签订见习协议。有见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与见习单位经现场对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并由见习单位及时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后。就业见习单位将见习人员信息录入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本地区就业见习人员相关信息汇总并通过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确定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 1.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人员类别 毕业生 16-24 岁失业青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高校毕业生填写）		毕业时间（高校毕业生填写）		学历学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期限	（3 至 12 个月）				
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意向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及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				
见习单位接收意见：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

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元。

（二）甲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见习单位。

三、受理机构

市级以上（含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 2.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并填写《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2.受理与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3.逐级推荐。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4.评估与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6.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认定，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办理时限

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批，每批认定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八、业务表单

第__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第___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见习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职工总数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现有见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见习单位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及批准文号	
	申报前两年	申报前一年	
见习岗位名称			
计划招用见习人数			
实际完成见习人数			
见习期满留用人数			
已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元)			
已享受见习补贴(元)			
主要工作事迹及荣誉奖励	(可另附页)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培训

6. 就业技能培训

6.1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职业培训所需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

2.具备承担培训任务所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师资力量，以及培训管理所必需的远程视频监控（录像）设

备、人脸识别等考勤设备；

3. 定点专业（项目）应在办学许可核定范围内，或具有相应培训资质、培训技术标准和课程体系；

4. 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对培训对象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5. 承诺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三、受理机构

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认定，定点培训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的申报由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其中，在郑省属培训机构也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 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资质（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培训专业（项目）的师资（提供身份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实训设施设备及监控考勤设备情况；

4. 教学及实训场地自有或租约凭证材料；

5. 培训专业（项目）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大纲、教材及

教材目录;

6.本机构专职（兼职）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7.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及设备管理等）。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定点培训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申请，并提交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其中，在郑省属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也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受理。受理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申请条件具备且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申请条件具备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条件不具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

3.考察评估。受理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到申请培训机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公示、确定。受理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以及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整体规划和布局情况，研究确定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正式发文公布，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照“谁确定、谁公布”的原则，定点培训机构名称、定点培训专业（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公布。

七、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每半年集中办结一次。

八、业务表单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 _____

专业（项目）： _____

具体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填写可采用正楷书写或打印方式；请逐页填写本表所列栏目，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无误。

二、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如有不适用栏目，请在该栏目内填写“不适用”或“无”。

三、此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定点培训机构各保存一份。

四、申请认定的定点专业（项目），每个专业（项目）提供三套专业知识笔试试题。

五、本表各项内容均应如实填写，如发现所填内容不实的，人社部门可视情随时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一) 综合情况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批准部门	
注册地址		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经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学场地信息			
具体地址			
办学场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场所使用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总面积 (m ²)	办公室 (m ²)	理论教室 (m ²)	实习场地 (m ²)
办学许可证 培训范围			
申请认定的定点 专业 (项目)			
(二) 人员配备 (可加页)			
管理人员人数	教师总人数 (____人)		
	专职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____人, 占教师总人数的 ____%	____人, 占教师总人数的 ____%	

二、培训机构承诺

我们对本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本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存在任何不实和瞒报情况，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培训机构公章：

三、考察评估与审核确定意见：

专家考察评估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确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6.2 就业技能培训实施与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国家法定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脱贫人口（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下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三、受理机构

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或定点就业技能培训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2.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学籍证明（任一复印件）；
-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以及初、高中毕业证的复印件；
-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培训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报名，申请参加培训。

2.开班备案：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开班备案信息，备案材料包括：

（1）开班备案表：详细填写培训专业（项目）、培训期限、培训人数、开班日期、结业考试时间、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时间等；

（2）教学计划：注明培训学时、教学安排、授课教师、教材教案、培训地点等信息；

（3）培训学员花名册：实行就业技能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注明参训学员的身份类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

息。

3.培训检查：培训检查采取人脸识别、现场考勤、全程视频录像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资料由定点培训机构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3年。

4.培训考试：就业技能培训实行结业考试制度。培训结束后，学员应参加基础知识考试和实操考试。基础知识考试、实操考试由定点培训机构按照相应专业（项目）培训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5.发证：基础知识笔试、实操考试两项考核均合格的，视为培训合格，发放合格证。

七、办理时限

培训与考试时间以开班备案计划为准。培训合格的，培训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发放培训合格证。

八、业务表单

- 1.就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情况表
- 2.就业技能培训教学计划
- 3.就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情况表

培训机构全称		(公章)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人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人, 其中脱贫人口 人;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人;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人;	
		脱贫家庭子女 人, 其中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子女 人。	
培训详细地点	基础知识课		
	实操课		
培训班期数		年 第 期 (人社部门填写)	
培训开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课时)	
结业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授课方式		白天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班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期培训教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定点培训机构申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7.创业培训

7.1 定点培训机构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具备以下条件的各类培训机构：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资质；

2.有3名以上（含3名）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的讲师；

3.有创业培训计划，了解和遵守创业培训技术规程；

4.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对培训对象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5.承诺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郑省属培训机构也可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河南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 2.河南省创业培训教学计划；
- 3.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机构职能）；
- 4.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5.法人代表履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6.创业服务计划；
- 7.机构关于培训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机构专兼职人员聘用合同。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向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其中，在全省范围开展创业培训和承担省属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材料。

2.受理。采用窗口受理方式的，受理机构应现场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要求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条件不具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采用网上受理方式的，受理机构对培训机构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查验，并反馈受理情况。

3.初核。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情况属实的，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其受理的材料进行核查。

4.考察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两名及以上创业培训师到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逐项核实，并根据培训机构总体布局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公示。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和创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布局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社会公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发文确认。

7.动态管理。由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培训情况对辖区内的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七、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每半年集中办理公布一次。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 2.河南省创业培训教学计划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颁发许可的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类型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人学历	
办学场所来源		总面积	
固定教室个数		教室总面积	
员工总人数		其中外聘人数	
创业讲师总人数		其中外聘讲师人数	
创业培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主要培训对象、生源组织方式、创业服务措施以及培训经验简介			

创业培训讲师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师资证号	师资班 时间	员工/外聘	是否参保
创业培训教室信息						
编号	位置	面积	长	宽	适用培训项目	
教学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主要 功能	数量		设备权属		
<p>我们对本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本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并遵守创业培训技术标准和要求，如存在任何不实和瞒报情况，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省辖市人社部门意见			培训专家实地考察评估意见（签名）			
			核定培训范围			

7.2 创业培训实施与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1.国家法定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下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2.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县级，包括省本级）。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学员身份类别材料：

（1）脱贫家庭子女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学生证、学籍证明（任一复印件）；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以及初、高中毕业证的复印件；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创业培训学员报名表；

3.创业培训开班信息表；

4.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5.创业培训课程表；

6.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表和汇总表；

7.创业培训学员开业记录表；

8.创业学员跟踪服务记录表。

六、办理流程

1.培训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准备第五条第一项材料，

填报创业培训学员报名表，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2.开班备案。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河南省创业培训开班信息表》《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创业培训课程安排表》，经省辖市、省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3.质量监控。采取人脸识别现场考勤和全程录像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技术标准实施教学，由培训机构留存相关资料，以备查询。

4.培训考试。当期培训讲师应按照技术标准组织基础知识考试和实操考试。

5.发证。基础知识考试、实操考试两项考核均合格的，由系统自动生成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6.期末评估。培训机构在培训最后一天组织学员填报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表，并对培训进行评价打分。

7.跟踪服务。培训机构根据技术标准做好培训后学员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七、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创业培训学员报名表
- 2.河南省创业培训开班信息表
- 3.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表

4.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汇总表

5.创业学员跟踪服务记录表

6.创业培训学员开业记录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创业培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民 族		手机号		文化程度	
人员类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是否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籍所在地					
拟参加培训内容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办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选择培训机构					
是否已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名称及执照号			
经营地址					
填报日期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创业培训开班信息表

机构名称				培训内容	
人 数		班 次		拟开班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讲师				教室或地点	
考勤设备 及功能					
培训班简介 (对象、生源 组织办法等 情况)					
当地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在郑省属大中专学生创业培训不填写)					
(签章) 年 月 日					
确定开班时间	机构讲师 A			省派讲师 A	
月 日	机构讲师 B			省派讲师 B	
(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表

(SYB 培训班适用)

关于您刚刚参加的 SYB 培训班或讨论会，请回答以下问题，并在最准确地表达您的感受的答案后面画“√”。每个问题只选一个答案。

- | | | | |
|-------------------------------------|---|--------------------------------------|---|
| 1 本次培训是否包括了对开办企业有重要作用的步骤？ | | 5 授课讲师是否帮您理解了 SYB 培训教材中的各个步骤？ | |
| 是的，所有的步骤都包括了。 | 3 | 是的。 | 3 |
| 是的，有些步骤包括了。 | 2 | 是的，但是我还有一些问题。 | 2 |
| 不是，我觉得包括的步骤还不够。 | 1 | 不是。 | 1 |
| 2 您在培训开班前期望包括的创办企业的步骤是否都已涉及？ | | 6 您对培训班学习的知识、方法和工具掌握运用情况？ | |
| 是的，完全包括了。 | 3 | 能够掌握并运用。 | 3 |
| 在一定程度上包括了。 | 2 | 基本掌握并运用。 | 2 |
| 不是，与我过去的期望不同。 | 1 | 不能掌握并运用。 | 1 |
| 3 是否已经完成并提交了您的创业计划书？ | | 7 您认为培训班期间提供的教学环境如何？ | |
| 是的，完成并已提交。 | 3 | 很好。 | 3 |
| 还未完成。 | 2 | 不错。 | 2 |
| 未编写创业计划书。 | 1 | 挺差。 | 1 |
| 4 在培训班期间您是否能够与其他学员交流您的经验和问题？ | | 8 您是否会向其他有培训需求的人推荐创业培训课程？ | |
| 是的。 | 3 | 是的，一定推荐 | 3 |
| 有时候。 | 2 | 有可能推荐 | 2 |
| 不是，一点也没有。 | 1 | 不会推荐。 | 1 |

9 请写出您对培训班的其他意见（例如时间的安排等）。

业务表单 4

河南省创业培训班期末评估汇总表

培训班类别：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

问题	额定 分值	回答 人数	小计	得分	分析
1	3				
	2				
	1				
2	3				
	2				
	1				
3	3				
	2				
	1				
4	3				
	2				
	1				
5	3				
	2				
	1				
6	3				
	2				
	1				
7	3				
	2				
	1				
8	3				
	2				
	1				
总 分：					
对培训班的总体满意水平：				总分/问题数 × 学员人数 =	

业务表单 5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记录表

机构:

培训课程:

时间:

学员基本信息				
学员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加创业培训 时间、地点			后续服务老师	
现在是否开业		企业名称		
开业时间		现经营 状况	是否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	
企业地址/第三方网络平台地址				
后续服务情况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回访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你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2. 3.			
导师是如何帮助你的?				
你有哪些收获?				
你对后续服务还有哪些建议?				

第四部分 创业服务

8.创业孵化

8.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二、适用对象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从省辖市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评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从所辖县（市、区）推荐的孵化基地中择优评定。

三、受理机构

评定级别相对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 3.基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材料;
- 4.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 5.基地基本条件材料:
 - (1)孵化场所面积证明材料;
 - (2)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
 - (3)创业服务大厅面积(包括大厅实拍图);
 - (4)公共区域信息(培训教室、会议室、路演厅等);
 - (5)公用设施信息(包括设备清单、投影仪、复印机等);
- 6.基地服务功能材料:
 - (1)管理服务团队资料;
 - (2)孵化管理制度(包括入园和出园条件、孵化年限等);
 - (3)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
 - (4)创业测评服务(测评系统名称、功能概述);
 - (5)融资服务记录(创业担保贷款、风投等);
 - (6)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

- (7) 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台账(入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 (8) 视频短片宣传资料(不少于5分钟)。

7. 孵化绩效材料:

- (1) 基地成立以来入孵实体总名单(创业实体入孵花名册);
- (2) 出园企业名单, 总体孵化成功率(出园实体档案);
- (3) 在孵创业实体材料(在孵实体名单、工商营业执照);
- (4) 入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提供员工花名册);
- (5) 近3年获得的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包括荣誉文件);

8. 上年度报告:

- (1) 在孵企业数量;
- (2) 出孵企业数量;
- (3) 上年底在孵企业年总产值;
- (4) 上年底在孵企业员工总人数。

六、办事流程

1. 受理。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 如有缺失则一次性告知, 若无疑问则受理。

2.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按照标准进行评审。

3. 实地查验。对经过专家评审合格的基地, 另行组织其他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核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4. 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查验的基地, 择优拟定名单并

对外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协调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孵化基地。

七、办理时限

每年评选一次。

八、业务表单

- 1.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省级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产值		累计出园户数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荣誉概述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产值		累计出园户数	
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8.2 创业项目库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62 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3〕38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二、适用对象

创业服务机构。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项目申报表；
- 2.项目方同意入库声明书；
- 3.项目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证件；
- 4.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6.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8.《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经营形式（主要包括自主经营、合伙经营、加盟连锁、代理代销、科技开发、专利技术）、市场前景分析、项目优势分析、目前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资金等部分。其中科技开发、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转化项目尚未经营的可不填相关内容；

9.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没有可不提供）；

10.项目经营场所或该项目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六、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拟申报项目的单位登录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系统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

2.审核管理。系统分设市级、县级单元。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审核管理本辖区的申报项目。

3.项目评审。省辖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筛选评审，实名填写评审意见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4.纳入创业项目库。将通过评估的创业项目纳入创业项

目库，免费向公众开放。

5.申请建设补贴。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

6.动态管理。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每半年对入库项目的合法性、存续性进行核查，将有违法记录、非正常经营项目清除出库。

七、办理时限

各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两次项目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在5个工作日内纳入项目库。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项目申报表
- 2.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项目评审意见表
- 3.项目方同意入库声明书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额度	
发布时间	
项目提供方信息	1.联系人姓名; 2.联系电话; 3.联系地址(邮编); 4.电子邮箱; 5.网址。
项目简介	1.图片展示(3幅以内); 2.项目概况; 3.法律形态; 4.经营模式。

搜索分类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批发和零售业; 9.住宿和餐饮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投资额度: 5 万元以下; 5 万元—1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经营模式:** 自主经营; 合伙经营; 加盟连锁; 代理代销; 科技开发; 专利技术; 其他。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项目评审意见表

组织单位:

评审时间:

评审项目		得分
主要标准	项目合法性和真实性	
	项目市场机会	
	项目需要的资源支持	
	项目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项目投资额度	
	项目增加就业情况	
评审结论		

专家签字:

业务表单 3

项目方同意入库声明书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支持创新创业事业发展,同意将本单位信息录入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库,并配合项目库建设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与管理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 年 3 月 26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

4.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

5.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

6.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

7.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 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 号）。

二、适用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分为个人和小微企业。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三种贷款类型。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退休年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包括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办实体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参保的城镇常住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脱贫人口。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2) 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材料。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贷款总额度的 10%，期限最长为 3 年。

(3)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2 年。

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各省辖市、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适当放宽贴息政策，扩大支持对象范围，提高贷款额度。

三、受理机构

市级、县（市、区）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授权的基层人社机构负责受理。创业者应在创业所在地申请贷款。

四、受理方式

1.个人创业：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受理。

2.小微企业：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个人创业

（1）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等，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
相关证件原件；

（2）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
等经营材料原件；

（3）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下
同）；

（4）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合伙创业

（1）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
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3）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
协议原件；

（4）反担保相关材料；

（5）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3.组织创业

(1) 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原件;

(2) 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

(3) 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

(4) 与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

(5) 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6) 反担保相关材料;

(7)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4.小微企业

(1) 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2) 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 营业执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与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5) 反担保相关材料;

(6)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网上受理平台实名注册、提交申请贷款资料。

线下申请：申请人到各地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贷款资料。

2.审核受理（5个工作日）。受理机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询申请人相关信息。核查申请人人员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

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手续和材料。

3.调查（5个工作日内）。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4.评审（每周）。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评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确定额度、期限、贴息等结果。

5.公示（1天）。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6.承诺担保（当日办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等。

7.贷款发放（5个工作日）。经办银行及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确需补充调查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七、办理时限

个人、合伙、组织创业受理至公示环节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后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审结果。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 2.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
- 3.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 4.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 5.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 6.实地调查表
- 7.创业担保贷款评审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贷款 申请 人 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毕业五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电话			
经营 实 体 信 息	实体名称				经营证明项目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从业人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贷款 申 请 信 息	推荐社区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是否贴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	已贴息次数	次			
	反担保方式	第三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类型	经营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我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上内容填写属实，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有虚假或信誉不良取消本人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

合伙申请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照片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毕业五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编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电话	
合伙经营实体信息	实体名称				经营证明项目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时间			出资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				
	执行合伙人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从业人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贷款申请信息	推荐社区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是否贴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情况	全额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贴息次数	次
	反担保方式	第三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类型	经营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反担保 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手机号
其他 合伙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房产 抵押	登记号	权证字号	所有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存单 质押	存单账号	金额	户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存单所在银行
<p>我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上内容填写属实，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有虚假或信誉不良取消本人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组织创业申请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毕业五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常住地址					所属社区		
户籍地址					所属社区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电话		
组织创业经营实体信息	实体名称				经营证明项目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从业人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贷款申请信息	推荐社区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是否贴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情况	全额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贴息次数	
	反担保方式	第三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类型	经营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所在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表单 4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贷期限	月	已贴息次数	次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全额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反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单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工总数			吸纳符合条件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公司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表单 5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实体名称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详细情况 (一)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反担保人详细情况 (二)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反担保人详细情况 (三)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业务表单 6

实地调查表

申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人		照片		反担保人		照片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工作单位		
实体名称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实地调查情况						
实体名称				经营项目		法人照片
经营地址				从业人数		
营业执照		是否贴息		申请期限(月)		
申请金额				联系电话		
经营状况 规模情况						
	日期:					
审核调查 情况及意见						
	调查人签名:				日期:	

业务表单 7

创业担保贷款评审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人员类别		贷款年度		已贴息次数	
	身份证号				实体名称				经营类型	
	经营项目					手机号码		档案编号		
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质押									
抵押										
合伙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组织起来就业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办理流程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			审核人			调查人	
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评审日期			评审贷款金额			评审贷款期限	
	贴息情况		中央贴息比例			省贴息比例			省辖市贴息比例	
	县(市)贴息比例		评审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 农民工工作

10.1 乡村公益性岗位

10.1.1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乡镇、行政村，有专项需求的县级行业部门。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工资待遇、用工期限，用人单位承诺书等情况）；

2.用人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申请进行初审。

3.审核。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开发计划要求，对岗位设定进行审核。

4.批复。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名称、数量等，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七、办理时限

一个月。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乡镇、行政村）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住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数		实有人员数				
申请事由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内容	招用条件	补贴标准	用工期限
1						
2						
3						
4						
5						
6						
开发单位 初审意见	初审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10.1.2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两类人员”（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乡村振兴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

标识证明，（体现有三次以上就业帮扶记录）；

3.一寸免冠照 3 张。

六、办事流程

1.组织报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填写《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参加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专项招聘会或提交相关材料。

2.资格审查。县级开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3.拟用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门户网站、服务大厅和所辖行政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安置单位名称、安置时间等信息。

4.录用聘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拟安置人员，出具《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报到通知单》。用人单位为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岗前培训。

七、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1.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2.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报到通知单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照片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个人专长	
意向单位			意向岗位	
<p>申请人承诺</p> <p>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开发部门初审意见	<p>该人符合[]不符合[]安置条件。如符合，请选择（单选）。</p> <p>1.脱贫人口[]；</p> <p>2.低收入人口[]；</p> <p>3.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两类户家庭高校毕业生[]；</p> <p>4.其他人员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表单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报到通知单

_____（用人单位）：

兹有_____等____名同志（附名单）往你单位报到，
从事公益岗位工作，请接洽。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安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应聘岗位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够可另附页）

10.1.3 乡村公益性岗位退出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合同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 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 7.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公益性岗位开发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向原开发单位、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退出申请。

2.受理。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核实。

3.批复。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签署意见，并交用人单位、开发单位留存。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退出原因
1				
2				
3				
4				
5				
...				
用人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开发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0.1.4 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对补贴期满后存在返贫风险的“两类人员”（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三、受理机构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财政部门，省辖市公益性岗位开发部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县级公

益性岗位开发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 2.乡村振兴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标识证明，两类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户口本能够证明关系复印件，其他人员需要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必须再次安置情况说明。（要体现市、县级人社部门具体就业帮扶记录）；
- 3.一寸免冠照 3 张。

六、办事流程

1.组织报名。使用单位或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填写《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备案表》，向开发部门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2.资格审查。县级开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再次安置申请。

3.市级审核。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再次安置申请后，会同市级开发部门对申请再次安置人员身份信息、安置时间（次数）、家庭情况进行审核，确需再次安置的，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省级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依托防止返贫监测平台、互联网就业平台对申请备案人员信息再次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提交财政部门。同时将是否予以备案信息反馈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拟用公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备案信息后，对拟再次安置人员在门户网站、服务大厅和所辖行政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安置单位名称、安置时间等信息。

6.录用聘任。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拟再次录用人员，出具《公益性岗位人员录用报到通知单》。用人单位为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岗前培训。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 1.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备案表
- 2.个人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备案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备案表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申请理由
1				
2				
3				
...				
县级开发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开发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个人再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备案表

姓名		文化程度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初次安置时间		
再次安置原因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岗位开发单位	
资金渠道			补贴标准	
<p>申请人承诺</p> <p>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该人符合[]不符合[]安置条件。如符合，请选择（单选）。</p> <p>1、脱贫人口[]；</p> <p>2、低收入人口[]；</p> <p>3、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两类户家庭高校毕业生[]；</p> <p>4、其他人员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级人社部门 备案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p>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需要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或民政部门提供标识材料，两类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户口本能够证明关系复印件，其他人员需要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必须再次安置情况说明。</p>			

第六部分 就业补助资金

11.1 职业培训补贴

11.1.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个人申领。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资料：

（1）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2）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报名时提交的人员身份类别相应材料；

（3）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5）申请人的银行账号信息等材料。

2.培训机构申领。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资料：

（1）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报名时提交的人员身份类别相应材料；

（4）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6）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向定点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银行账号；对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代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 2.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 3.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号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专业 (项目)		培训机构	
获得证书类型			
是否申领过 培训补贴		证书编号	
缴纳就业技能 培训费用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 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号	
申领培训补贴 金额(元)			
社保卡号或 个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理由及承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人社部门有关 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人员类别填写: 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此表一式四 3 份, 人社、财政部门、申请人各执一份。申请人提交此表须附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或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复印件、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数	
培训专业 (项目)		结业考试 合格人数	
获得就业创业 培训合格证 人数		证书编号	
鉴定就业技能 等级人数		证书编号	
申领培训补贴 金额(元)	定点培训机构(公章)		
单位银行基本 账户		开户银行	
申请理由 及承诺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定点培训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有关 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由申请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表附报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人员）： 年 第 期 班全体培训人员 名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垫付并冲抵乙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所需费用。

二、甲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乙方应遵守就业技能培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课。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培训所需有关材料。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11.1.2 创业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国家法定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

（1）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以身份证复印件替代，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替代；

（3）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5）申请人的银行账号信息。

2.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

（1）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以身份证复印件替代，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替代；

（4）培训人员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6）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六、办事流程

1.申请。个人或定点培训机构向定点培训机构所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公示。对通过审核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或社保卡；对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拨付。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
- 2.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 3.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参加培训时间	参加培训模块或项目名称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	申请金额	备注
合计					
申请人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承诺所报申请培训补贴资料真实）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有关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年 月至 月培训补贴)

培训模块或项目名称	班数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申请金额
合计					
申请单位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承诺所报申请培训补贴资料真实) 负责人： 经办人： (定点培训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有关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3

垫付创业培训补贴协议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学员）： 年第 期 班全体学员 名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培训补贴标准垫付乙方参加创业培训所需费用，不得向学员收取教材费和培训费。

二、甲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乙方应遵守创业培训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课。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创业培训所需有关材料。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签名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11.1.3 项目制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人员（含处置“僵尸企业”分流职工和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职工）、脱贫人口，以及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河南省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2.培训人员花名册；
- 3.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脱贫人口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4.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5.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 6.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7.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项目制培训机构于项目制培训结束后向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项目制培训补贴。
-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项目制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
-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转交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2.河南省项目制培训垫付协议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数	
培训专业 (项目)		结业考试 合格人数	
获得河南省 职业培训 合格证人数		证书编号	
评价就业技能 等级人数		证书编号	
申领培训补贴 金额(元)	培训机构(公章)		
单位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申请理由 及承诺	负责人:	经办人:	培训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有关 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由申请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执 1 份。本表附报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河南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制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人员或培训人员代表）：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垫付并冲抵乙方参加职业培训所需费用。

二、甲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乙方应遵守职业培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课。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培训所需有关材料。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逐一签订或由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代表（不少于3人）签订

11.1.4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2.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河南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能从国网查询的不再提供)；

4.代领补贴协议等证明材料；

5.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开始前，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开班申请，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将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材料报送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部门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至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2.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名册

3.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_____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培训机构(或企业、评价机构、个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班申请	开班批次及拟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监管	开班当日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培训期间检查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平均出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			

结业考核	组织考核（评价、鉴定）时间，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			参加考核人数	
	其中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合格证书结业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考核结果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取证总人数	考核巡查人员签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补贴资金申领	企业、培训机构、个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拨付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				

备注：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评价机构、个人申请的，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仅填写此表涉及部分等基本信息。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培训专业 (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取得证书 类型	培训机构	鉴定 机构	备注

注：取得证书类型主要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河南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人员）： 年 第 期 班 全体培训人 名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垫付并冲抵乙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费用。

二、甲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乙方应遵守职业技能培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课。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培训所需有关材料。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11.1.5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以及所录用的企业。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代为职工或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要件：

- 1.《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2.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能从国网查询的不再提供）；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 5.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6.职工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的证明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录用职工所在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符合条件人员或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2.职业技能培训诚信承诺书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____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培训机构(或企业、个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班申请	开班批次及拟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监管	开班当日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培训期间检查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平均出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			

业务表单 2

XX 市职业技能培训诚信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和 XX 市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安排部署，按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现正式提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并郑重承诺：

认真执行国家、河南省和 XX 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各项培训任务，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所提供的培训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1.1.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2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学徒培养计划；
- 2.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企业与培训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4.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

5.提供不少于10次，每次不少于20分钟的视频录像资料；

6.培训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始前，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提交开班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将材料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拨款。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业技能培训诚信承诺书

2.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书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XX 市职业技能培训诚信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和 XX 市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安排部署，按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现正式提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并郑重承诺：

认真执行国家、河南省和 XX 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各项培训任务，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所提供的培训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书

为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进一步探索“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职业技能培训的应用研究与实践，从而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加快社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培训内容：

二、培训项目：

三、培训时间：

四、培训方式：

五、培训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八、保证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约定，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违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均须严格遵守相关机密，尊重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九、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政府禁制、电力系统和网络故障、教师生病等突发性事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异议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11.1.7 技师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企业职工。

三、受理机构

企业所在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申请技师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1）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2）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2. 申请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1) 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2) 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 参加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六、办事流程

1. 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将材料报送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补贴拨付。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 2.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____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培训机构(或企业、个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班申请	开班批次及拟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监管	开班当日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培训期间检查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报		平均出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级	培训机构	评价机构	备注

11.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评价补贴的评价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评价

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个人申请表或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评价机构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农村转移劳动者凭身份证）；

3.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不需提供收费相关票据；

5.五类人员委托评价机构代为申请技能评价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评价人员花名册；

6.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或代为申请评价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或评价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评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

号；对评价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评价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河南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个人申请表
- 2.河南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评价机构申请表
- 3.代为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协议
- 4.河南省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人员名册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就业登记证号	
评价时间			
评价专业			
就业情况		获得证书类型	
是否申领过 职业评价补贴		证书编号	
职业技能评价 已交费用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 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号	
职业技能评价 后申领补贴金 额（元）			
社保卡号或 个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职业技能评价 机构初审意见	经初审，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 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注：1.人员类别填写：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此表一式三份，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所在地人社、申请人各执一份。申请人提交此表须附个人身份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通知）复印件。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评价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评价时间		技能评价人员数	
评价专业		就业情况	
获得证书类型			
是否申领过技能评价补贴		证书编号	
职业技能评价已交费用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号	
职业技能评价后申领补贴金额（元）			
单位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初审意见	<p>经初审，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条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为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3

代为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协议

甲方（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乙方（评价人员）： 年 第 期 班 名学员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开展相关职业技能评价，评价结束后代表乙方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二、乙方因垫付（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困难，委托甲方先行垫付职业技能评价费用，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4

河南省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评价职业 (工种)	评价时间	取得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职业资格 评价机构 证书编号	评价机构	备注

11.3 社会保险补贴

(含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0〕14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

二、适用对象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通过省“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理机构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向就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2)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3) 社会保障卡账号；
- (4) 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②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③ 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④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⑤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②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申请人向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予以确认。

(3) 复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3.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4.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失业登记时间			就业困难认定时间		
本人目前灵活就业状况	自主创业（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社保费票号	养老		实际缴纳 社保金额	养老保险金	元
	医疗			医疗保险金	元
申请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意见）			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社会保险补贴人员____人（详见名单），建议给予养老保险补贴____元、医疗保险补贴____元、失业保险补贴____元，工伤保险补贴____元，合计____元。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____人，决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____元。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申请条件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应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备注：本表应附享受社保补贴人员名单。

业务表单 3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社会保险补贴人员____人（详见名单），建议给予养老保险补贴____元、医疗保险补贴____元、失业保险补贴____元，工伤保险补贴____元，合计____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____人，决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____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申请条件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政府购岗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备注：本表应附享受社保补贴人员名单。

业务表单 4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编号	社会保险费缴交期限	申请补贴金额	其中：（单位缴纳部分）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1.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

二、适用对象

- 1.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2.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三、受理机构

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3.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表；
- 5.社保缴费证明；
- 6.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7.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由经办机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验。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营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 2.受理审核。经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后，由该县（市、区）级人社部门审核。
-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县（市、区）级政府部门网站或人社部门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 4.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九、业务流程图

一次性吸纳就业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	补贴标准 每人 1000 元
申请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所提供手续资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承担全部法律和民事责任。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本次申请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象 人（详见人员花名册），同意给予补贴 元。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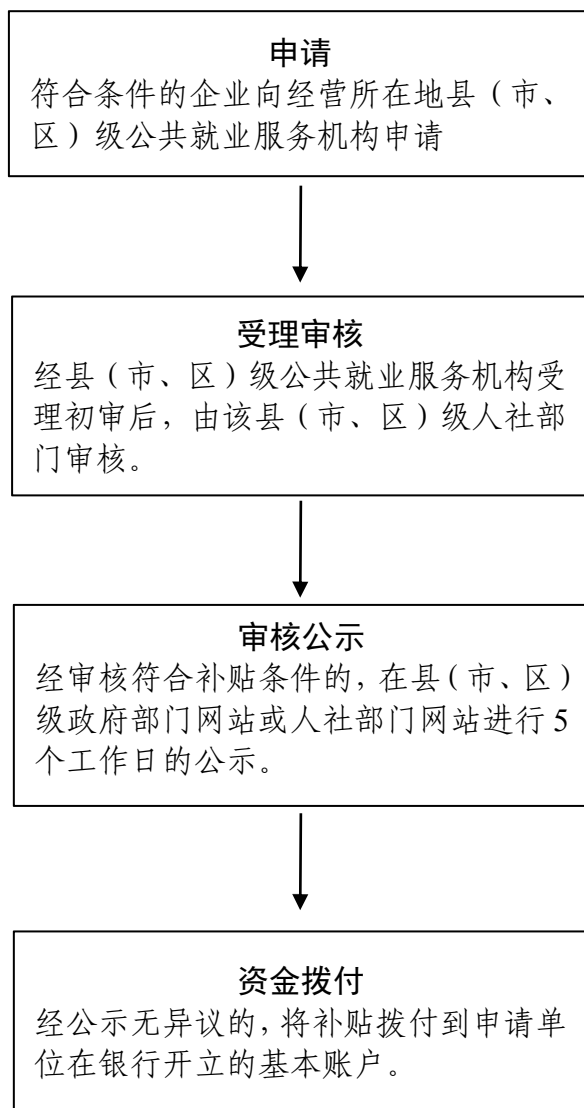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身份	就业时间	参保时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补贴金额(元)
1									
2									
3									
...									
合计									

人员身份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人员或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

一次性吸纳就业业务流程图



11.5 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二、适用对象

1.通过省“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单位；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及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基层岗位补贴：

- （1）省“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
- （2）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3）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公益性岗位补贴：

- （1）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卡账户。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层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

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政府购岗”计划聘用用人单位、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七、办理时限

按月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 2.河南省“政府购岗”聘用人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11.6 就业见习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就业见习单位。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或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业务表单1）；

2.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仅在全省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前

提供)；

3.就业见习协议书；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5.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按月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就业见习协议书

3.就业见习证明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见习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见习人数	留用见习期满人数	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	补贴标准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每月申请见习补贴 (完成见习人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元)
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下的申请)		补贴标准 (元/月/人,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申请差额见习补贴 (同期见习期满人员的总月数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元)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

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元。

（二）甲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3

就业见习证明

[存根] 编号: [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一寸 照片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学历: _____	
见习单位名称: _____	
见习岗位名称: _____	
见习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见习单位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业见习证明

[本人留存] 编号: [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一寸 照片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学历: _____	
见习单位名称: _____	
见习岗位名称: _____	
见习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见习单位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7 求职创业补贴

(含毕业学年在校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二、适用对象

1.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适用于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适用于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1. 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 2000 元）：

（1）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脱贫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困难资质佐证材料（尽量通过信息系统协同获取）；

（2）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3）符合条件人员社保卡银行账号；

（4）《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 300 元）：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均为复印件），并填报《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同时符合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只能享受一次。

六、办事流程

1. 困难毕业生人员认定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于 8 月份通过关注“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报。

（2）高校初审与申报。高校就业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对毕业生个人申请受理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认定。各地人社部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

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复核并反馈各相关学校最终复核结果。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补贴人员，并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认定

（1）申请。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生源地或求职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与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登记录入。对审核通过的办理实名登记，并录入省就业管理系统。

（4）公示与认定。将审核并录入系统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并申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七、办理时限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般于毕业学年8月份集中申报，10月底前发放到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般于毕业年度离校后随时申报，按季发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11.8 创业补贴

11.8.1 开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善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2022〕84号）。

二、适用对象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三、受理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开业补贴申请表;
- 2.创业者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 4.营业执照;
- 5.工资支付凭证(企业需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回单电子凭证且注明“工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提供支付工资相关电子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原则上必须为社保卡金融账户);
- 7.正常经营证明材料(连续6个月经营流水在5000元以上);
- 8.实地核查照片。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实地查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留存,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

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创业者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p>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_____</p>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11.8.2 创业运营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三、受理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创业者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营业执照；

5.创业实体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孵协议、孵化基地孵化管理制度；

6.人社部门认定创业孵化基地文件；

7.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发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年度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河南省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创业者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人员类别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实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 _ _ _			
经营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人信用承诺	<p>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人签名：_____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p>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11.8.3 创业项目补助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

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3.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须进行失业登记，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的项目，提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标识证明；

9.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0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介绍PPT（8分钟以内），主要包括《项目发展

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六、办事流程

1.申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审核公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与当地社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推送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系统推送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按照平均分数进行分类排序，初步确定符合条件项目和补助金额。

6.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

项目，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优秀项目，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七、办理时限

按文件规定时间办理。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11.9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3号）。

二、适用对象

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新建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②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③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④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⑤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

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2)已建项目从2011—2020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②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③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④年度开展培训规模3000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⑤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大师工作室项目。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三、受理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推荐函；

2.申报基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申报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4. 相关佐证材料。

六、办事流程

1.项目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项目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项目公示。评审结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

4.项目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分别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5.资金下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和国家级技能大师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下发后，由省财政厅统一下拨资金。

七、办理时限

按省通知要求办理。

八、业务表单

- 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 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公章)

填 报 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及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办学特色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				
(可附加页)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p>总体 目标</p>	<p>(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p>
<p>阶段 目标</p>	<p>(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p>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及建设目标

项目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p>管理 机构</p>	<p>(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p>
<p>保障 机制</p>	<p>(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p>
<p>经费 保障</p>	<p>(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p>

五、审核结果

表 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业务表单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1.10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1.10.1 职业介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免费为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3.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 4.就业3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
- 5.五类人员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6.五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7.至少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证明；
- 8.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探索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对审核无误的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 2.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 3.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本机构符合申报职业介绍补贴的范围及条件，现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机构已合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提供的花名册人员均由我单位职业介绍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提供的补贴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接受下列处罚：

（1）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补贴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补贴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补贴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3）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 (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年第 季度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号		社会保险证号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介绍就业人数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补贴总额 (大写)			
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补贴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社部门 复核意见	经复核，符合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补贴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		

11.10.2 孵化成果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二、适用对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 2.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
- 3.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
- 5.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地带动就业人数；
- 6.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3人以上证明材料（包

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公示认定。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协调财政部门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创业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创业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基地/平台名称			
基地/平台地址			
地址邮编		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投资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平台运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基地/平台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注册地址			
运营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孵化成果项目数		申请孵化成果 补贴金额	
运营机构申请理由 与信用承诺	<p>本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机构盖章：_____</p> <p>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11.10.3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为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 2.网店经营截图，包括网店实名认证信息、网店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好评率（90%以上）和营业额（月均不少于4500元）；
- 3.网店营业执照或网络（电商）平台开具的开业证明复印件；
- 4.网络创业人员汇总表；
- 5.网络创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6.个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受理部门对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审核公示。受理部门通过审核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请资金拨付，将补贴拨付到网络（电商）平台企业或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拨付。

八、业务表单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序号	网创者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培训合格证号	经营时间	好评率	月均营业额
补助 申请 机构 信息	户名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意见及公章)	网创平台企业 (意见或签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11.10.4 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费用补助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十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3〕3号）；

4.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6号）。

二、适用对象

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三、受理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费用补助申请；
- 2.认定文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根据认定结果，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费用补助申请。

2.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费用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至相应账户。

七、办理时限

按有关文件执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11.10.5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三、受理机构

省辖市及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申请表；

2.创业项目入库项目名单；

3.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向所在省辖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审核。省辖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对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省辖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直接拨付到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11.10.6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7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适用对象

负责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城镇新就业人员，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

费补助申请表；

2.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汇总）表；

3.城镇新就业人员相应资料（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机构向城镇新就业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公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或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社会保障保卡或机构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按季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2.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序号	申请人或机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类别	采集新就业人员数量	申请补助金额	核准新就业人员数量	核准补助金额

申请人或机构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备注: 申请人身份类别分别为①用人单位劳资人员; ②城镇新就业人员; ③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 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在表中选填类别序号。

业务表单 2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表

序号	基本信息						就业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①新就业本人电话②新就业单位电话)	学历 (①研究生以上②本科③专科④高中/中专⑤初中⑥小学)	新就业前人员身份 (①就业转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③其他人员)	新就业地点(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	新就业类型(①初次就业②失业再就业)	新就业方式 (①单位就业②个体工商户③公益性岗位安置④灵活就业)	新就业时间(①就业登记②参加社会保险③劳动用工备案④工商登记注册⑤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新就业单位名称(灵活就业为从事工作内容)	新就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事产业 (①第一产业 ②第二产业 ③第三产业)

单位负责人签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说明: (一)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城镇新就业人员情况, 应按新就业时间分月登记填报。(二) 本表“学历”“联系电话”“新就业前人员身份”“新就业时间”“新就业方式”“新就业产业”项应从其备选类别中先选填序号并在选定序号后注明具体内容。

11.11 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11.11.1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三、受理机构

劳动预备制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培训人员花名册；
- 2.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4.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能力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5.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6.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7.城市低保家庭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将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生活费补贴拨付到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垫付协议

2.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垫付生活费补贴人员名册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 年第 期 班 名培训人员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8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培训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培训期间为培训人员垫付生活费补贴。

二、乙方缴纳培训期间生活费确有困难，委托甲方先行垫付，积极配合甲方申请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11.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11.2.1 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采集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适用对象

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的就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

三、政策标准

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且真实、准确、有效的，按照1元/条标准支付就业服务信息采集补助，补助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材料

- 1.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补贴申请表；
- 2.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花名册。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由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收集整理符合条件的信息采集人员信息及所需申请材料，向所采集的农村劳动者户籍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号。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11.11.2.2 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监测信息采集补助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适用对象

按时填报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监测情况的定点行政村、定点样本村等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

三、政策标准

按照每村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补助，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材料

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由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整理填报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

2.审核拨付。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信息采集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11.11.3 农民工返乡创业

11.11.3.1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2.科学编制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创业项目发展规划和

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行动计划。

3.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体系完善、创业环境优良，享受与其他招商项目同等待遇。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歧视性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等。

4.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创业服务中介组织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成效明显。

5.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扎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实训等专项创业培训工作成效明显。每年接受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和创业辅导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3%以上。

6.财政支持保障有力。鼓励县（市、区）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年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5000万元。

7.农民工返乡创业场地得到有效保障。

8.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3%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返乡创业人数的10倍以上。

9.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衔接顺利，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

10.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创业明星，创业典型宣传广泛，县（市、区）域内创业、兴业、乐业的社会氛围浓厚。

11.县（市、区）域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 3.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情况报告；
- 4.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
- 5.县级政府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组织机构、政策措施、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文件，宣传报道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县（市、区）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参与申报的县（市、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资料评审得分占其总分的40%。

4.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分别深入到

申报参评的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得分占总分的 60%。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5.确定拟入围名单。对申报参评的县（市、区），根据总分（即 40%的资料评审分数和 60%的实地考察分数相加）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县认定名额，按照 1: 1 的比例，确定拟入围名单。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的县（市、区）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的县（市、区），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示范县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业务表单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所在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县区名称							
县区政府地址				外出务工人员总数			
推进返乡创业领导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返乡创业公共服务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创建示范园区个数		级别		创建示范项目个数		级别	
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发放返乡创业担保贷款		是否设立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接受返乡创业培训辅导人数			
情况简介							

<p>情况简介</p>			
<p>享受其他创业支持政策情况</p>	<p>政策名称</p>	<p>享受时间</p>	<p>享受金额</p>
<p>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2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示范园区。申报市、县级示范园区，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条件。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的以农民工为重点对象、孵化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孵化服务到位、孵化效果突出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园区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能够为入园创业的农民工提供注册登记、创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3.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园区吸纳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的优先。

5.园区已被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

6.不同类别的园区需具备（一）至（五）项共同条件，同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特色专业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布局集中；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在县域以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有较完备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主导产业经营主体占本乡镇经营主体的30%以上。特色旅游乡镇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5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人以上。

（2）特色专业村（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贷款担保等服务；主导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本村（组）农户的50%以上。特色旅游村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5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人以上。

（3）种植类园区。园区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2个以上，流转土地面积1000亩以上，带动当地种植农户100户以上，

形成联合开发格局，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4）养殖类园区。园区建设符合防疫规定。公司、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灵活，公司经营状况好、信誉高，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当地养殖农户 50 户以上。

（5）电商类园区。园区内设有产品展示、网商孵化、业务管理等区域，具备培训孵化、线下体验、仓储配送、生活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代购代销、缴费充值、代收代发、广告宣传等服务。入驻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

（6）加工制造类园区。食品加工、皮革羽毛加工、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制造、工艺编织等园区入驻企业 5 家以上，每家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 人以上。

（7）现有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吸纳返乡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创（领）办企业个数占园区企业总数 30%以上。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河南省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3.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 4.被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的文件；
- 5.与各类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

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园区进行筛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可靠。

3.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园区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园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分数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按照 1: 1 的比例,确定拟入围的示范园区名单。

5.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深入到申报参评的所有入围园区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园区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园区,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示范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园区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实地核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省辖市:

单位: 人、万元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村(组)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园区(包括种植类、养殖类、电商类、加工制造类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集聚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时间		占地规模		主导产业	
创业实体个数		总资产数		年销售总收入	
吸纳返乡创业经营主体个数		资产数		年销售收入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园区认定情况	该园区被省辖市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时间			年 月	
园区负责人		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	
园区简介					

园区简介			
享受其他创业支持政策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享受金额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实地核查表

省辖市:

单位: 人、万元

创业园区名称			是否被认定为 市级示范园区	
园区地址	(请填写详细地址)			
创业园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村(组)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专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集聚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主导产业		
吸纳返乡下乡创业 经营主体个数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 就业人数		
园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核查人员 实地核查意见	<p>经 (部门) 经办人员现场 实地查看, 该项目正常经营, 且符合申报条件。 核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3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市、县级示范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条件。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15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

我省行政区域内。

2.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3.有比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4.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5.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人以上（含 15 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60%以上。带动脱贫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6.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具有（一）至（五）项共同条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各类企业项目应具备：

①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②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80%以上。

③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2）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应具备：

①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县级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均水平，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00 人以上。

②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

③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④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

⑤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⑥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过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家庭农场项目应具备：

①有创办专业农场的章程。

②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③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蛋鸡常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④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以上。

⑤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

牌，质量可追溯。

(4) 乡村旅游类项目应具备：

①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

②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③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达到同类型三星级以上。

需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4.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5.最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6.吸纳脱贫人员就业的，提供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提供（一）至（七）项共同材料，还需分别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1) 申报的各类企业项目要提供：

①最近六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

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②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④产品的合格证书。

⑤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要提供：

①入社成员花名册。

②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③最近一年的盈余分配表。

④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⑤最近一年的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统计表。

⑥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报的家庭农场项目要提供：

①家庭农场章程复印件。

②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③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④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⑤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乡村旅游类项目要提供：

- ①经营项目规范化文件复印件。
- ②上岗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③经营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可靠。

3.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分数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拟入围的示范项目名单。

5.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分别深入到申报参评的拟入围示范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的项目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项目，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示范项目。示范项目根据得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奖补金额。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示范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项目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实地核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脱贫人口数	
创业实体总资产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人姓名		性别		户口所在地	县 乡 村
身份证号				手机	
经营场所地址					
开户名	(请依照开户许可证填写)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p>项目简介</p>	<p>(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p>		
<p>享受其他创业扶持政策情况</p>	<p>政策名称</p>	<p>享受时间</p>	<p>享受金额</p>
	<p></p>	<p></p>	<p></p>
	<p></p>	<p></p>	<p></p>
<p>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实地核查表

省辖市:

单位: 人、万元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项目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核查人员 实地核查 意见	<p>经 (部门)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 该项目正常经营, 且符合申报条件。</p> <p>核查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4 省级“返乡创业之星”奖励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22〕8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

二、适用对象

经选树的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

三、政策标准

被选树为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本地县域经济

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2.返乡创业者需为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法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的，要求具有农村居民户口或身份证地址在农村（村、队、组），有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并在河南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企业（包括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下同）；创业者类别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要求企业注册地在河南省内的乡村（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明确的乡村地域范围为准）。

3.返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在当地规模较大、影响较好，并稳定经营3年以上。

4.创办的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使用童工、就业歧视、侵害员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不良现象，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近3年无重大工伤事故。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热心公益事业，在当地社会形象较好，享有较高声誉，在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6.往年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工”“河南省优秀农民工”的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原则上不重复参加选树。有违法犯

罪记录等不良行为不在选树之列。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 2.返乡创业事迹材料。2000-3000字，包括标题、个人基本情况、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返乡创业经历、返乡创业成效、创业感言等方面内容；
-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且身份证地址不在农村的，可补充提供农业户口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的，由创业者身份证地址所在村（组）委会出具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证明；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由本人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提供返乡创业者为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法人或团队核心成员的相应证明材料；
- 7.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向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半年以来银行流水单复印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图片清晰可见）；
- 8.个人获奖材料；个人或企业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 1.线上申请。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

公布选树工作安排及当年度各省辖市推荐名额。由县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帮助候选对象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上报。市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对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通过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工会等部门了解相关情况,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无误。市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对参加申报的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候选对象的《选树对象登记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级。

3.资料评审。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所有候选对象进行资料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选树资格。

4.确定拟选树名单。根据得分进行排名,提出拟选树名单建议,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认定。经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对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拟选树对象进行公示。

6.奖励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选树对象名单,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奖励资金拨付至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个人账户。

六、业务表单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登记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 登记表

企业名称_____

所在地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此表是推荐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用表。

一、请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不得空项

二、企业名称必须准确，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所在地填写 XX 省、XX 市、XX 县（市），推荐单位指河南省 XX 市、有关部门；企业所有制性质指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人数、企业规模（产值）指上一年度数据。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 800 字左右。

四、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五、随报表附 3 张本人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电子版发至邮箱），备存档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企业名称				
企业职工总数		企业所有制性质		
经营内容		企业规模		
企业地址和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县（市、区）
农民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1.11.4 “两类人员”就业帮扶

11.11.4.1 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新招用农村“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 2.培训计划大纲；
- 3.培训人员花名册；
- 4.“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劳动合同复印件；
- 6.培训合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岗前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80%执行。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11.11.4.2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脱贫家庭劳动力。

三、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4.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票据。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初审。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情况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审核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二 寸彩照)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p>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p>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p>经确认,___同志于__年__月__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__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11.11.4.3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或“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除上述第1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两类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生活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

七、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 1.“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 2.“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二 寸彩照)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经确认,____同志于__年__月__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__天。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公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公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两类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培训天数 (天)	培训地 点	应补贴金额 (元)
（以上“两类人员”名单可加行加页）					
定点培训机 构（培训学 校）信用承诺	本机构承诺此表信息均真实可靠。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11.11.4.4 “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

三、政策标准

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申请补贴，每人每年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 1.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 4.“两类人员”取得就业收入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身份认定、介绍就业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业务表单

1.“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2

“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填写）

劳务经纪人、 劳务信息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就业创业服 务补贴人数（人）		申请就业创业服 务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			
银行卡开户 银行名称			
信用承诺	<p>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社会 保障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p>		

11.11.4.5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创业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银行6个月内交易流水账（单）等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两类人员”，向创业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身份认定、创业经营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照 片 (近期免冠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		业主或法定 代表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全称)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p>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p>			

11.11.4.6 “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创业培训的“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培训所在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或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除上述 1、2 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协议。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两类人员”培训所在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农村建档立卡“两类人员”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200 元/人、创业实训补贴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 1000 元/人。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 1.“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 2.“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 二寸彩照)
“两类人员”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补贴标准(元)			申请金额(元)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p>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p>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p>经确认,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参加了(专业)的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11.11.4.7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4.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

二、适用对象

主动承担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社会责任,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招用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并保持其稳定就业一定时间的各类用人单位及组织帮助脱贫人口就业的搬迁安置区(社区)、行政村(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下同)。

三、政策标准

对评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的,根据其

帮扶成效按照 15 万、10 万两个档次给予奖补。

四、申请材料

1.符合建设标准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业务表单 1）；

（2）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业务表单 3、4）、劳动合同复印件、近 6 个月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以及近 6 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近 6 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可提供查询结果（需打印盖章），无需用人单位提供同类相关材料；

（3）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

（4）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业务表单 5）。

2.符合建设标准的搬迁安置区和行政村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业务表单 2）；

（2）搬迁安置区、行政村制定的组织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案，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活动图片，转移就业、创业台账；

(3) 本搬迁安置区、行政村涌现的转移就业致富、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和突出工作亮点（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县级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在《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加具初审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示过程中产生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查，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加具核查意见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市级审核。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

料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在《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省级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邀请省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专家评审组打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评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行文公布，并提请省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且经核实确实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

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4.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发文认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示范点根据得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奖补金额。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示范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项目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 2.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 3.用人单位招用本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 4.用人单位招用外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 5.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 6.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复评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简介 (300字内)			
目前在岗		本年度新增脱贫 人口(监测对象) 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成 效简介(300字, 可另附材料)			
县级初审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搬迁安置区、行政村)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辖区内上年末常住人口总数		其中: 16 岁以上劳动力资源总数	
当年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当年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就业人数	
当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占当年农村劳动力比重	
创业人数		创办主体数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新增创业主体参加社会保险个数	
乡镇推荐意见			
县级初审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业务表单 3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上岗 日期	连续上 岗月数	月均工资 (元)	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4

用人单位招用外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上岗 日期	连续上 岗月数	月均工资 (元)	养老保险缴 费基数(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5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拟申请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引起的法律纠纷、无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侵犯脱贫人口合法劳动权益情况。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6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复评表

复评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复评单位名称(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初次认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时间			
目前在岗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		本年度新增接收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	
本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成效简介（300字，可另附材料）			
市级复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复核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11.11.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两类人员”（含防返贫监测人口）就业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两类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明细账（单）。

六、办理流程

1.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两类人员”就业的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号。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乡镇 (街道)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两类人员” 姓名	补贴月份 数(个)	补贴金额 (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以上名单可加行加页)				
申请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就业部 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